

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……

这些行为难逃法律严惩！

公安部近日下发通知，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有关违法犯罪行为，严厉惩处“发国难财”不法分子，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、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囤积居奇、哄抬民生物品价格等违法犯罪。那么，这些行为将面临哪些法律后果？

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 可能以非法经营罪定罪

疫情期间，电商购物、社区团购、线下销售等多种渠道为市民们购买生活、防疫必需品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也有一些不法商家和个人趁疫情期间物资紧张、市民囤货心切，肆意哄抬价格，大发“国难财”。

那么，哄抬价格的行为违反了哪些法律规定呢？

从行政法律规定看，主要是《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以及国家和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指导意见。

经营者哄抬价格，除了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外，还会被处以最高为违法所得5倍或300万元的罚款，甚至可能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。

从刑法规定看，哄抬价格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中规定：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、价格管理等规定，囤积居奇，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防护用品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，牟取暴利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

制假售假、以次充好者 入刑并处罚金！

疫情期间，少数不法商家和个人趁机浑水摸鱼，制售假冒、伪劣的防疫和生活物资，从中牟取暴利。

那么，生产、销售假冒、伪劣商品要承担哪

些法律责任呢？

从民事责任来看，退货、更换、修理是少不了。如有欺诈行为的，还要承担赔偿甚至惩罚性赔偿。

从行政责任来看，停止生产销售，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，罚款，甚至可能吊销营业执照。

从刑事责任来看，根据具体情况不同，生产、销售伪劣的防治、防护产品、物资或不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、护目镜、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，还可能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、假冒注册商标罪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

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，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，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刑法还根据销售金额大小设置了不同的法定刑，如果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，可能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。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，构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。其中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侵犯知识产权罪。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能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也可能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（据新华社电）



丰富数字人民币 应用场景

4月29日，在重庆市璧山区，乘客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乘坐公交车。自重庆成为数字人民币第三批试点城市之一以来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围绕数字货币、数字经济不断丰富消费者支付体验，助力五一小长假消费。

新华社发

今日20时26分立夏

据新华社电 “一朝春夏改，隔夜鸟花迁”。当太阳到达黄经45度时，立夏节气到了。北京时间5月5日20时26分将迎来立夏。此时节，夏日初长，槐柳阴密，帘栊暑微，万物并秀。

历史学者、天津社科院研究员罗澍伟介绍说，每年公历的5月5日或6日，为立夏节气之始，它是二十四节气中第七个节气，也是夏季第一个节气，与立春、立秋、立冬并称“四立”，代表着季节的转换与过渡。“小荷才露尖尖角，早有蜻蜓立上头”，成为立夏时节的景观特色。

古人所说立夏，含“万物至此皆长大”之意：“夏，假也，物至此时皆假大也”。就是说一到立夏，随着日照和雨水的增加，气温逐渐升高，农作物和各种绿植开始茁壮成长。

立夏时处春夏交替之际，公众该如何养生保健？罗澍伟结合养生保健专家建议指出，一定要顺应环境变化，科学养生。中国传统医学认为，立夏养生的关键是养心——包括心脏在内的整个神经系统，甚至精神心理因素。这是因为心主阳气，能推动血液循环，维持人的生命活动；温养心阳，可使体液新陈代谢正常，心脉无阻，预防心脏疾病的发生。

进入立夏，人体新陈代谢加快，食欲也很容易受到影响，此时饮食也应当遵照“春夏养阳”的原则，以清淡、易于消化和富含维生素的食物为主，减少油腻厚味和辛辣食物的摄入。可适量增加蛋、奶、豆制品、瘦肉以及蔬菜、水果、粗粮的用量，保障优质蛋白与纤维素的供给，以维持脏腑功能的正常运转。

春夏交替，昼长夜短，气温升高，气候干燥，中老年人往往会出现心脑血液供给不足，烦躁不安，酸懒倦怠等症。应晚睡早起，增加午休、适度锻炼，有意识地接受天地清明之气，进行精神调养，确保个人精力饱满，体力充沛，以平和愉悦的心情，喜迎夏日到来。

变更公告

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《新消息报》06版刊登的“十六辆机动车拍卖公告”中，现将公告内容作如下变更：原公告拍标的简介中约定对16辆机动车进行公开拍卖变更为对12辆机动车进行公开拍卖，其中“宁A6JP62 别克牌SGM6521ATA商务车、宁AL684V雅阁牌HG7205AAC4轿车、宁AH351P北京现代牌BH6470MAY越野车、宁AX732W大众牌FV7207TFATG轿车”因委托人经营及业务需要暂不对其进行拍卖处置，原公告中刊登的保证金账号变更为：交纳名称：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；开户行：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支行；账号：640100100500003717-99B。其他公告事项不变。

宁夏嘉德拍卖行拍卖公告 (2022-095)

受委托，我行将于2022年5月18日15时在我行拍卖厅依法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：
1.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国际公寓1505号房产，面积96.28m²，参考价：38.9万元
2. 贺兰县新区惠泽园11号楼12号营业房，面积105.24m²，参考价：45.4万元
我行即日起组织现场勘察，有意竞买者请到拍卖会前交纳保证金5万元/标的至我行指定账户，并持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和银行交款凭证到我行办理报名手续。

联系方式：王先生 18152406290 宋女士 13139518066 0951-6989656
拍卖会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大厦 A-11F

宁夏金谷拍卖行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A 企业

受委托，我行将于2022年5月19日15时在我行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。

序号	标的名称	建筑面积(m ²)	参考价(万元)
1	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安和园1号楼东9号营业房	209.7	336.7
2	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新新家园6号楼3层01号、02号(共两套)	52.13、124.12	28.58、67.97
3	大武口区长胜办事处110国道559-2、559-3、559-8、559-9、559-11、559-303号(共6套)	106.5-237.09	39.42-87.68
4	大武口区长胜办事处110国道555-2、555-4号(共两套)	717.13、515.5	272.34、196.01
5	永宁县望远镇兰花花国际公寓十二号楼429、454号(共两套)	88.25、44.53	20.06、10.12
6	永宁县望远镇现代金属物流园七号楼418号	65.67	15.60

标的公告之日起由我行组织勘察，竞买人也可自行前往查看，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交纳每套5万元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件与我行办理竞买手续。

公司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13楼
联系电话：0951-6986816